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翼-移动新融合 e6 套餐（话费补贴版）营销规则（2019/A）

SHDX/F/JL/F/0/SC-001-2019

- 一、营销活动名称：天翼-移动新融合 e6 套餐（话费补贴版）
- 二、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的个人客户
-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移动电话（以下简称“手机”）、后付费固定电话（以下简称“固话”）、基于手机及固定电话的增值业务。

四、营销活动规则：

（一）套餐内容：

1、基础套餐（手机乐享 4G 主卡）：

月基本费 (元/号)	国内流量 (MB/每月)	国内通话 (分钟/月)	国内通话超 出后资费 (元/分钟)	国内流量超出后资 费	国内短/ 彩信 (元/条)	接听免费	超值赠送
59	500MB	100	0.15	0.03 元/MB	0.1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备注：

- 1、本规则中所有“国内”业务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本地”指上海市。
- 2、本规则中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 17909、11808、800 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收。
- 3、手机上网流量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

2、手机乐享 4G 副卡：

月基本费 (元/号)	包含内容	接听免费	超值赠送
5	共享手机乐享 4G 主卡套餐内及超出后的流量和通话资费。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备注：

- 1、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四张副卡。
- 2、主副卡均可单独办理短/彩信包、流量包等各类 4G 可选包，主副卡间互不共享。

3、e6 固话加装包：

月基本费(元/号)	包含内容	接听免费	超值赠送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 分钟/月国内通话，手机乐享 4G 主卡及副卡可共享； ➤ 共享手机乐享 4G 主卡套餐内及超出后的通话资费 	本地	来电显示； 七彩铃音

备注：

- 1、每个基础套餐仅可叠加一个固话加装包。

2、固话加装包限一部后付费个人固定电话参加。

(二) 套餐说明:

- 1、仅限一部手机加入基础套餐，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四张副卡；每个基础套餐仅可叠加一个固话加装包；手机主副卡、固话加装包需同名同址且合并开帐。
- 2、一个主卡套餐可配套开通至多四张副卡。一个副卡套餐仅限一部手机加入。副卡生效后，可共享主卡主套餐内的免费量（国内上网流量、国内通话时长）。**若参加本活动套餐的主卡退出营销活动，则副卡及固话加装包也随之退出，均恢复产品的标准资费。**
- 3、**月基本费：**套餐生效后，客户根据自己所选择的套餐类型，每月交纳相应的月基本费用。基础套餐内的手机、固话及相应功能不再单独收取月租费，相关优惠及资费均按本活动套餐内容执行。
- 4、本活动为包月套餐，除本规则有特别约定外，套餐内包含的各业务量限当月使用。
- 5、本套餐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首月不支持退订。
- 6、若参加本套餐的手机、固话设置了呼叫转移的，呼叫转移产生的分钟数可计入套餐包含的国内通话分钟数内。超出后呼叫转移产生的费用按套餐超出后国内通话资费收取。
- 7、Wi-Fi 上网以主副卡套餐内手机号码作为账号，获取动态密码短信通知，登录中国电信无线宽带（WLAN）网络，按产品标准资费收取。
- 8、参加套餐的主副卡，均可获得 189 邮箱一个（帐号即为主卡或副卡手机号），具有 WEB 邮箱功能、手机邮箱功能。
- 9、国内短/彩信：彩信支持丰富的媒体功能，能够传递功能全面的内容和信息，包括文字、图像、声音、视频等各种多媒体格式数据。多媒体消息业务以 WAP 无线应用协议为载体，通过中国电信的数据网络，传送包含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等各种多媒体数据的信息。短信是点对点发送信息。
- 10、手机上网支持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客户每月实际使用的手机国内上网流量低于或等于套餐内包含流量的，则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国内流量超出后按 0.03 元/MB 收费，最小计费单元为 KB，不足 1KB 部分按 1KB 计，不足 1 分钱的按 1 分钱计。
- 11、新装固话客户免收 140 元/线的一次性固话安装费及手续费。
- 12、套餐内包含的固话七彩铃音功能不包括铃音定制费。
- 13、基础套餐、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套餐月基本费：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可享受套餐内优惠量（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国内上网流量）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上网流量精确到 KB、国内通话时长精确到分钟）。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七彩铃音功能费及相关一次性费用免收。其他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14、副卡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后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客户参加副卡（原乐享 3G 老客户升级 4G 时新增副卡的除外），按照客户入网当日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套餐月基本费： $\text{首月月基本费} = \text{套餐月基本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可共享主卡套餐内优惠量（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国内上网流量）。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手机国内上网超出后共享主卡套餐外流量资费。其他业务超出后按套餐内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原乐享 3G 老客户升级乐享 4G 并在参加本活动时新增副卡的，副卡的相关业务按原乐享 3G 套餐套外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副卡，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15、本规则所包含的相关业务及手机上网方式、Wi-Fi 上网方式，需在支持其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上才以实现。

16、本套餐主卡、各副卡手机累积上网费用为每月国内消费 450 元封顶，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3G/2G 的国内上网费用，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短信、彩信、语音、WLAN、其它增值业务的费用以及各种流量包、可选包功能费，且在 450 元封顶范围内，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流量，超过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网后主卡和各副卡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可对主卡和各副卡单独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

17、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18、本套餐已自动开通套餐内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套餐包含流量当月未使用完的可结转至次月使用，次月仍未使用完的不再结转。促销、赠送及转赠流量不可结转。套餐变更、用户过户、销户，原套餐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欠费停机、停机保号、挂失、因故强制停机时，套餐月费未成功扣缴费的，原套餐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每月初上月结转流量到帐后，同类流量优先扣减结转流量，后扣减当月套餐内流量。

（三）话费补贴：

活动期间，客户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购买手机终端或自带手机终端参加本活动，可享受乐享 4G 合约计划话费补贴。每个号码（限手机乐享 4G 主卡）仅可参加一次，不可重复参加，不可与乐享 4G 套餐的其他各类补贴或其他套餐的各类补贴重复享受。详见下表：

赠送话费总额 (元)	协议期第 1—23 个月每月赠送 (元)	协议期第 24 个月赠送 (元)	协议期
490	20	30	24 个月

说明：

- 1、赠送话费分为二部分，其中：“协议期第 1—23 个月每月赠送”指自活动生效后的第 1 个月至第 23 个月逐月向客户等额赠送，“协议期第 24 个月赠送”指协议期最后一个月

赠送。

- 2、赠送的话费用于抵扣基础套餐月基本费，限当月使用，不累积、不兑现、不转存，不能抵扣之前各月产生的欠费，且无法使停机号码复机。
- 3、系统将根据客户所选套餐档次及产品类型，在每月开账计收时进行赠送话费的抵扣。客户账户余额的查询以每月实际开账后的金额为准。

五、客户特别关注：

1、关于协议期：

客户参加本活动话费补贴版的，协议期为 24 个月。其中：

(1) 新入网或无协议期约束的客户参加本活动话费补贴版，协议期自客户参加本活动话费补贴版（含基础套餐）的次月 1 日起算。

(2) 手机号码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移动单产品套餐营销活动、且该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在 6 个月内的客户，可通过叠加协议期、套餐月基本费平转或高转方式参加本活动话费补贴版。办理后：

- 客户所选择的基础套餐资费自办理的次月生效。
- 继续执行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到期后再执行本活动话费补贴版的协议期。
即：办理后总协议期=原剩余协议期+本活动话费补贴版协议期。
- 赠送话费自本活动话费补贴版协议期的第一个月起执行。

(3) 协议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客户办理基础套餐等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本活动（含基础套餐、副卡、固话加装包）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或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推出的其他营销活动。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4) 协议期满，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但本活动话费补贴优惠终止。

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用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用户，重新签定新的规则。

2、手机、固话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融合套餐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以及手机已参加其他移动单产品套餐营销活动、且剩余协议期大于 6 个月的客户，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不能参加本活动。

3、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4、客户应当配合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实施套餐内相关业务的开通工作。

5、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4G UIM 卡。移动业务使用期间，客户若发生 4G UIM 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停机”、“补卡”或“换卡”业务。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为确保正常通信，4G UIM 卡需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使用。

6、UIM 卡启用后，请及时修改客户密码并妥善保管。凡使用客户密码办理的各类业务，均视同客户亲自办理。

7、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移动无线上网时，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

无法上网，敬请谅解。

8、为确保业务正常使用，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

9、套餐协议期内，客户如办理资费套餐变更，或者参加本活动的乐享 4G 主卡套餐如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客户需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赠送话费。此外，客户还应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并根据所选套餐支付 4 个月的套餐月基本费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本活动（含基础套餐、副卡、固话加装包）优惠终止，套餐内产品恢复标准资费。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 6 个月内提前办理本活动话费补贴的客户若在执行原协议期间退出本活动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需按原营销活动的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0、后付费客户月付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和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基本费在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